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請人　李淑華　　住嘉義縣新港鄉三間厝17之1號
　　洪燕玫　　住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20號12樓
　　賴柯淑鳳　住桃園市龜山區壽福街11巷4號

相對人　許家揚　　住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8之6號10樓

兼法定代理人
　　許傳賜　　住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1之1號2 樓

上當事人間109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8號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32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刑事調解庭(一)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陳宏璋
書記官　陳芳蘭
通　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李淑華
　　洪燕玫
　　賴柯淑鳳

相對人　許家揚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傳賜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㈠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李淑華新臺幣拾萬元整，付款方式：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1 月15日止，分10期，

廉股

0000TYD3DFA215A77C8F

於每月15日給付新台幣壹萬元至聲請人李淑華指定帳戶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㈡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洪燕玫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整，付款方式：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3 月15日止，分12期，於每月15日給付新台幣肆仟元至聲請人洪燕玫指定帳戶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㈢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賴柯淑鳳新臺幣陸萬元整，付款方式：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至110 年3 月15日止，分12期，於每月15日給付新台幣伍仟元至聲請人賴柯淑鳳指定帳戶。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㈣聲請人其餘均請求拋棄，並同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請法院給予緩刑機會。

㈤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無程序費用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到庭之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　1. 李淑華

2. 洪燕玫

3. 賴柯淑鳳

相對人　許家揚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傳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陳芳蘭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請人　黃滄洲　住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一段365巷14號
居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一段367號

葉清海　住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194巷5弄1號
居台南市大內區二溪村其子瓦20號之2

相對人　許家揚　住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8之6號10樓
居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1之1號2樓

兼法定代理人 許傳賜
住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8之6號10樓
居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20巷1之1號2樓

上當事人間109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40號就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450 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一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　官　陳宏璋
書記官　陳芳蘭
通　譯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　黃滄洲、葉清海

相對人　許家揚

兼法定代理人 許傳賜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㈠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黃滄洲新臺幣伍萬元整，並自民國

廉股

125

0000TYD3DFFCE241B220

109 年7 月15日起，分12期清償，第1 至10期每期給付新台幣肆仟元，第11至12期每期給付新台幣伍仟元，並於每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黃滄洲指定之帳戶。

㈡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葉青海新臺幣參萬元整，並自民國109 年7 月15日起，分10期清償，每期給付新台幣參仟元，並於每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葉青海指定之帳戶。

㈢上開給付，如逾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㈣聲請人葉青海及黃滄洲其餘請求拋棄。

㈤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無程序費用負擔。
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到庭之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聲請人　黃滄洲

葉清海

相對人　許家揚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傳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陳芳蘭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126

0000TYD3DFFCE241